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 額	備考
局長	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_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,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,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 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_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。
科長	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災害預防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災害 管理科、緊急救護科、火災調查 科、行政科。
主任	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_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大隊長		警正		Ξ	
副大隊長		警正		=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 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護理師		師級		五	列師(三)級。
科員	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四	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分隊長	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五	
,	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三	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	四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隊員		警佐		四一〇	一、內二○五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	Ξ	
書記		委任	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_	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争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等	_	
政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風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計	五八五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生效。